

证券交易守则

1. 引言

1.1 本守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到非公开敏感资料的员工（以及与上述人员联系紧密的

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（其唯一或大

部分资产是本公司的证券）的证券，任何同意购入、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，任何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；

(2)

3.2 “受益人”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（而董事知悉有关安排），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。

3.3 “证券”指上市证券、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，以及如《上市规则》第 15 章 A 所述，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向其证券

持有人提供的要约（包括以股

4.8 本守则所载对董事的限制，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（亲生或收养）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，或任何其他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。

6.3 是否属于例外情况的判断应由负责确认的人士（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）作出。

7. 董事作为受托人

7.1 如果董事是一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，则本守则适用

